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陳怡禎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55

傳真：(02)23970522

電子郵件：im.che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7015131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計3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eL78a)(1070151313A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5月18日貿服字第1070151313號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雜誌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)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貿易服務組(第3科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局長 楊珍妮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陳怡禎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55

傳真：(02)23970522

電子郵件：im.che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7015131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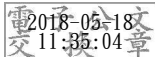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計3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eL78a)(1070151313A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5月18日貿服字第1070151313號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）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（請刊登貿易雜誌）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）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貿易服務組（第3科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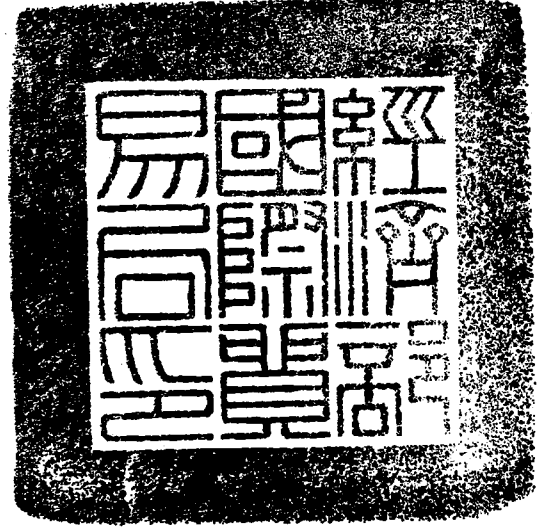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局長 楊珍妮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70151313號
附件：如文(計2頁)(1070151313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07年6月1日起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刪除CCC2921.49.00.70-0「氯安非他命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」等4項貨品號列，另增列CCC2921.49.00.71-9「氯安非他命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」等16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入規定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」及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、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2月9日FDA管字第107900134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及其輸出入規定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局長 楊珍妮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原 列 輸出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出規定
刪除	2921.49.00.70-0	氯安非他命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522	522		
增列	2921.49.00.71-9	氯安非他命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	522	522
增列	2921.49.00.72-8	氟安非他命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	522	522
刪除	2922.29.90.20-5	對－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，其醚類及酯類；其鹽類	522	522		
刪除	2922.29.90.30-3	對－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	522	522		
增列	2922.29.90.70-4	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	522	522
增列	2922.29.90.80-2	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	522	522
增列	2932.99.00.71-5	2－甲基胺丙基苯并呋喃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	522	522
增列	2932.99.00.72-4	3，4－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	522	522
增列	2932.99.00.73-3	3，4－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丁酮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	522	522
增列	2932.99.00.74-2	3，4－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	522	522
刪除	2933.99.90.60-8	5－甲氧基－N，N－二異丙基色胺（包括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）	522	522		
增列	2933.99.90.61-7	5－甲氧基－N，N－二異丙基色胺（包括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）			522	522
增列	2933.99.90.62-6	5－甲氧基－N－甲基－N－異丙基色胺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	522	522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原列 輸出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出規定
增列	2933.99.90.94-8	N-(1-(5-氟戊基)-1H-吡啶-3-基)羰基巰胺 酸甲酯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	522	522
增列	2933.99.90.95-7	甲基- α -吡咯啉苯己酮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	522	522
增列	2939.79.00.41-9	1-苯基-2-(1-吡咯烷基)-1-戊酮及其異構物、酯 類、醚類及鹽類			522	522
增列	2939.79.00.42-8	甲苯基乙基胺戊酮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	522	522
增列	2939.79.00.43-7	甲苯基甲胺戊酮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	522	522
增列	2939.79.00.44-6	氯乙基卡西酮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	522	522

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
522 進口管制藥品(包括人用、動物用麻醉藥品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原料)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同意文件(輸入憑照或輸入同意書);該同意文件第二聯於通關時經海關核驗簽署後,由進口人交還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輸出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
522 出口管制藥品(包括人用、動物用麻醉藥品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原料)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同意文件(輸出憑照或輸出同意書);該同意文件第二聯於通關時經海關核驗簽署後,由出口人交還食品藥物管理署。